

合作叢書之一

消費合作

十九年十二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560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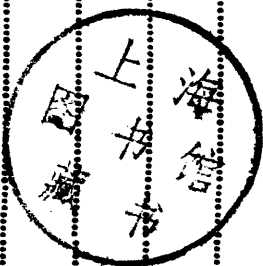
消費合作

(合作叢書之一)

目次

頁數

一·消費合作社的起源	一
二·消費合作社的意義	四
三·消費合作社的種類	八
四·消費合作社的組織	十一
五·消費合作社的社員	十七
六·消費合作社的資本	二十二
七·消費合作社的經營方法	二十四



117290

~~117290~~

八·消費合作社的贏利分配·····	二六
九·結 論·····	二九
十·附 錄·····	三一
(一) 浙江省合作社規程·····	三一
(二) 合作社章程式樣·····	五二
(三) 江蘇省消費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六八
(四) 浙江省建設廳同人臨時消費合作社章程·····	八三
(五) 餘姚城區各機關團體有限責任合作社章程·····	八八
(六) 組織合作社應用文件·····	九六
(七) 本書參考書摘要·····	一〇三

消費合作

一、消費合作社的起源

自從十八世紀中葉發生了產業革命以後，歐洲的經濟組織起了極大的變化，社會上的一切也隨之發生了很大的波動。當時因有了工廠制度，資本集中，有資本的人都成了富翁，勞動者則日益窮困。資本的勢力愈澎漲，勞動者所受的壓迫也愈甚。同時各國又增加關稅；而一般製造食品的廠主更利用機會和勢力，抬高他們出產品的價格，對於消費者盡量地剝削。結果一般勞動者，甚至中產以下的人，儘管終日勞動，仍不能得一溫飽，且幾至無法生活，致造成當時的所謂「貧窮時代」，而尤以發生產業革命的英國為最甚。

就在這個時候，我們合作主義的始祖羅伯渦文開始了他的合作運動。

渦文處在當時資本勢力極大，資本家氣燄薰天的潮流之下，以為這種事實是完全由

於財富分配的不公平；而財富分配所以不公平是由於經濟組織的不完善。因為現代經濟組織的原動力完全是為謀利而起的，一般的生產的目的已完全離却了為消費而生產，祇是在獲得超過生產費以上的盈利；因此資本家一方面剝削壓迫勞動者，一方面更抬高價格，操縱市場，使所有消費者亦都受他們的權取與宰割，於是一般普通的平民都受飢挨凍不能維持他們的生活。渦文根據這種見解，認定欲救濟此種社會的弊病，非得把盈利主義廢除不可，更非得用互相扶助的辦法來代替不可。這種互相扶助的辦法，就是合作的本旨。

渦文想實現他的理想，首先在北美洲經營一殖民地，建設共產村，以資本土土地公有為第一條件。又使他的弟子科謨等在英國各地創建同樣的小共產村，可惜不久都失敗了。但渦文和他的信徒仍努力研究，重新試辦，不久便又產生一種聯合商店(Union shop)的制度，這可說是合作主義的胚胎。

一八二八年，渦文集合同志一百二十人，約定每星期每人各出一辨士，逐漸積到五

磅，於是開設一所販賣店。這是一種自己爲勞動者同時又得爲僱主的合作社的組織，用低價售出貨品，所得的贏利並不分給社員，仍併入資本內，預備資本增加時，自己製造衣鞋等貨品。他們辦理得很發達，一八二八年起到一八三四年止，都是這種合作先導者的活動時代。至一八三〇年時，此種販賣店共有一百七十所，到一八三二年增加到四百所。

合作販賣店雖然如此發達，但這時社員尙根本不懂得合作，沒有信仰合作的忠實心，又沒有一定的計劃來作經營方法上的根據，實在還未走上成功的坦途，直到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的「購買者分紅法」採用以後，才算是有了真正的消費合作社。

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是消費合作史上一個最重要的紀念日——羅虛戴爾合作社是在這天誕生的。他們是英國蘭開夏羅虛戴爾地方的二十八個織工，因爲罷工失業，窮得不能維持生活，在一八四三年年底，大家集議救濟生活的辦法，決定採用合作的方法來經營一所商店，供給社員糧食等消費的需要，以改良社會和社員的家庭的環境。經

過一年之久，才積得二十八磅資本，於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了現在全世界尊為消費合作社的先進者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 (Roal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

因為羅虛戴爾公平社經營方法及組織制度的完美，別的地方仿照他們這種制度舉辦合作社的接踵而起。到現在不過八九十年間，合作運動，風起雲湧，進步極為可驚——尤其是消費合作。歐洲各國如英，法，德，俄，意大利，瑞士，丹麥等都是合作運動最發達的地方；至於中國，合作運動是始於「五四」以後，也已有十餘年的歷史了。

一一·消費合作的意義

人類生存在世界上，有一件不可或離的事情就是「消費」。因為人類的慾望極其複雜，並且一期一期地進化，要滿足他們的慾望，非得有消費不可。無論他是那一種人，至少總不能脫離基本的消費。所謂基本的消費就是人生必需的衣，食，住三者；不謀這

三種消費的解決方法，簡直不足以謀自己的生存。

消費既是人類在社會上生活的要素，所以人類終日經營的，最先無非就是要解決這種問題。換言之，就是要滿足他們的慾望，至少也要解決基本消費的衣，食，住三者。可是現在的社會上是不是人人都能滿足慾望？

在現代資本制度的經濟組織之下，一件物品從生產者達到消費者的手中，要經過好幾種中間人的手：起初某人把原料裝進來，賣給製造家；製造家把它加工做成，賣給批發店；批發店又賣給零賣店，然後才由零賣店再賣給消費者。若在偏僻鄉鎮則轉更多。這種層層疊疊的連接轉賣，所經過的中間人，無一不是出於營利主義的，經過一個商店，就賺一道錢，結果是物品價格增高，消費者受盡了商店的榨取。

人類基本消費的衣，食，住，當然也是商人所操縱的，並不是例外；於是一般普通消費者——尤其是勞動者——經過這樣的剝削，就連這基本消費都不能滿足，簡直無法可以維持他們的日常生活。所以要解決勞動者的生活問題，就非得設法免除中間人的剝

削，聯合若干人組織一種直接消費的團體不可，這個辦法就是消費合作。

消費合作完全是一種自救的辦法。消費者為免除中間人的榨取，大家聯合起來，以共同的經濟力去直接生產日用必需的消費品，或直接向生產者購買消費品。這樣組織之後，消費合作社的社員，便可免除中間人的剝削，而且可得價廉物美的物品，不會再有那些中間人抬高物品價格，或攙雜惡劣物品輕秤短尺種種弊病了。

我們要簡明述說它的意義就是如下所說：「聯合若干消費者的經濟力，用合作經營的方法以求得價廉物美的消費品，免得中間人的掠奪。」

馮文說過：「你們應當自己做自己的商人，自己做自己的製造者，方能供給自己以品質最良，價格最廉的物品。」這是消費合作的不刊之論。

不過消費合作在我們中國除掉它的本身意義以外，却還有特殊的意義。我們的合作運動不是像歐美各國的合作運動，僅僅以合作減輕消費為目的；我們的合作運動還有一個最大的特定的任務，就是要實現民生主義。總理說：「……………第四種，分配之社會

化，更是歐美最近的進化事業。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多是由於商人間接買來。商人用極低廉的價錢，從生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費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佣錢。這種貨物分配制度，可以說是買賣制度，也可以說是商人分配制度。消耗的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近來研究此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是由政府來分配，譬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消滅商人的壟斷……」。這樣我們知道分配社會化實為實現民生主義的重要具體方法之一。使分配社會化的方法有二：一，由政府分配貨物，二，由社會組織團體分配貨物；第二項就是消費合作社，所以我們的合作運動最後是以實現民生主義為目的，這是我們的消費合作運動特殊的一點。

三·消費合作的種類

消費合作社既以供給社員的消費品爲目的，所以所經營的種類，當然是各種消費物品；不過人類所消費的物品，極其繁多，要一個合作社供給社員一切的需要，是絕對不可能的。況且人類的需要，又絕無一定，且性質不同，有的是屬於消費品，有的是屬於必需品，即從生活上必需的衣，食，住三者說，性質就完全不同，決非一個消費合作社所能攬總把它辦到的。因此現在各國的消費合作社大都是按性質分開某一種合作社專辦某一類的物品，專供給某一類的需要。

消費合作社現在分門別類已經很多，而且有些地方還有特別組織的消費合作社，如倫敦，米蘭等地之汽車消費合作社，專以購備汽車上的用品爲目的，紐約有電話消費合作社等是。現在根據合作大師法國季特教授的意見，揀最重要的幾種略述如下：

(一) 雜貨合作社 大部份的消費合作社看了羅虛戴爾諸先導的前例，都是從雜貨店入手，因為這是合作社中最普通，也是最易開辦的一種。店中所供給的物品都是日用品，不僅各種食物，就是家用物品肥皂，手巾等類，也一一置備，以供社員的需要。這種合作社所需資本極小，而有發展成大合作社的可能。所售物品，都很容易保存，且各種各色多一一俱備，予社員以莫大的便利。

(二) 麵包合作社 合作的企業，在歐美各國除雜貨店外，以麵包店為最發達，因為麵包是他們的主要食品，除雜貨合作社外，這是最普通的一種。性質是自做自售，實行生產的方法；不過在中國按照社會實際情形，應改為米麵合作社。

(三) 肉類合作社 與麵包合作社同一性質，但因營業上有許多困難，這類合作社比較少一點。

(四) 合作飯店及合作咖啡店 這種辦法與前者略有不同，它對於食物的需要，不供給生的，而供給熟的。對於勞動者及學生都極為便利，各國設立的非常之多。在中國

好像上海有幾處已有這種組織。將來社會進化，家庭組織趨於簡單，這類合作社一定還有更大的進展的。

(五) 合作藥店 比利時，意大利，日內瓦等處都有這種組織。他們出售藥品比普通藥店便宜一半，且兼售與公衆不限於社員，故對於勞動者的醫藥費既可減輕，對於公衆的衛生更有極大的裨益，而因藥品成本原本甚微，故獲利仍厚。

(六) 建築合作社 自近代農村經濟破產以後，人口日漸集中到都市裏來，於是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國家，都會的居民都在「住」的問題上感受到了很大的困難。建築合作社便是解決這個「住」的問題的最完善的辦法；不過這種組織比較複雜，且須籌集鉅款，亦較困難，在中國開辦的還沒有聽到過。

此外消費合作社中還有智識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兩種。所謂智識合作社是不以供給物質物的需要爲目的，而以滿足智識的審美的等「形而上的欲望」爲職志的。如組織合作大學，合作報館，合作戲園，合作俱樂部，合作書報社等，現在各國合作運動中對於

這方面頗加努力。至於保險合作社與普通保險公司大致相同；其主要不同之點，僅是保險合作社不將贏利分與普通的股東，而分諸投保的合作者，其數之多寡，以每人所出的保費為衡。這種組織現在尚不多。

四·消費合作社的組織

關於消費合作社的組織，最好是分兩方面說：一·是組織消費合作社的手續，二·是內部的組織。現在先就第一方面來說：

組織消費合作社，第一步應先徵集發起人，由發起人中推定籌備員若干人，負徵求社員，草訂社章的責任。社員徵集至相當人數時，即可召集社員大會，草章即送由社員大會通過。合作社的一切事務，均應依照章程處理，以免無謂的糾紛和誤解。且須向主管機關註冊，註冊時亦須備具章程。至章程中須規定的幾項列之如下：

(一)名稱：須包括社之責任與目的：「○○○○責任消費合作社」。

(二) 目的：須充分敘述社員共同組織本社的意義。

(三) 責任：須確定本社所負的責任——有限，保證，抑無限。

(四) 區域：須指定本社營業範圍包有若干面積。

(五) 社址 要訂明本社所在之地址。

(六) 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叙明社股之金額以及繳付股款時係取一次或分期繳

款之辦法。

(七) 第一次繳納金額若干。

(八) 盈餘之處分及損失之分擔。

(九)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 社員資格及入社社之規定。

(十一)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二) 預定成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章程既經通過，即仍由社員大會中互選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若干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處理社務，於是繳納股金。延請職員，即可開始營業了。

至於消費合作社內部的組織，普通大率不外三種：即（甲）意思機關，即社員大會，（乙）執行機關，即執行委員會（或名董事會或名理事會均可），（丙）監察機關，即監察委員會。以下分別述之：

（甲）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乃全體社員所構成，為社的最高機關；社員大會的意思即社的意思，所以又名意思機關。因其為最高機關，故與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等並非立於平等的地位，而是立於指揮監督的地位。社員大會的職權約為：

- （一）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或罷免。
- （二）社章之訂定或修改。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社員之除名。

(五) 業務執行之規定。

社員大會又可依開會的時期分爲常會及臨時會二種。根據浙江省合作社規程的規定，常會每年依定期開會一次；江蘇省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則定爲每年舉行二次。臨時會則僅於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始行召集：

(一) 執行委員認爲必要時；

(二) 監察委員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不合情事認爲須報告於大會時；

(三) 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缺額應行補選時；

(四) 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常會及臨時會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社員於大會時得視需要選舉各種特別委員會的委員。如教育委員會，以保存社中自贏餘內提出作爲合作教育之用的款項；查賬委員會，以檢閱社中各種簿冊，憑單，考核收支結賬單及盈虧狀況，造具季報等；社員委員會，以徵集新社員並增進社員的協助力及利益等。

(乙)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合作社常設的執行機關，執行社內一切業務及其他事項，亦可稱為董事會，理事會或幹事會，其職權為：

(一) 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二) 聘請職員和經理；

(三) 督察社中一切進行是否與章程符合；

(四) 管理一切投資；

(五) 管理一切賬目分配事宜；

(六) 規定各項必須用費之分配；

(七) 聯絡其他合作團體；

(八) 養成社員對於合作的堅毅和熱心。

執行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均由社員大會從全體社員中選舉之，凡社員都有被選的資格；同時不問每個社員執有股份若干，皆祇有一票選舉權。此係合作組織最顯明的平

等的民主精神的表現。又執行委員會應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爲主席，並得推定一人爲常務委員，委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舉得連任。

執行委員會可視事務之需要，聘任經理，會計，書記，進貨員，營業員等職員。會中應置社章及各種簿籍，並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造具各種報告書，送監察委員會審查，再由監察委員會加具意見書，送執行委員會報告大會。

執行委員會普通大概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亦可召集臨時會。有些消費合作社更設有社務委員會，由全體執監委員所組織，大概每三月開會一次。

(丙)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是合作社常設的監察機關，其職權爲：

(一) 監察社內之財產狀況；

(二) 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如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不合時得報告大會；

(四) 審核執行委員會各種社務報告。

監察委員的產生與執行委員同，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爲主席，任期均爲一年，連舉亦得連任，惟監察委員執行委員不得互相兼任或充任其他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監察委員會可定期或臨時審查社務狀況及各種簿據；此外當合作社與執行委員締結契約時或對執行委員起訴時，則以監察委員代表合作社，這是監察委員的一種特權。

五·消費合作社的社員

消費合作社既如上述是消費者結合的集團，可知其是人的結合，並非金錢的結合；所以組織一個合作社最重要的問題，要算是社員問題。

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既然這樣重要，那麼徵求社員，是必須注意的。許多合作社成立的時候，爲要增加社員，發達社務，便多方設法拖拉社員，這是極大的錯誤。當一個社員入社時，我們須將合作的意義和組織辦法，詳細地告訴他，尤其要使他知道合作原理，然後才能要他加入。如此既易施行教育的合作，亦不致影響社務的前途。

照本省合作社規程的規定，凡是合作社的社員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於本合作社區域內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 (三) 勤勉而品行端正者。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的，不得爲合作社的社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喪失財產上的信用者。
- (三) 有不正當的嗜好者。
- (四) 有精神病者。

消費合作社社員的人數並無規定和限制，可以隨時入社；但一個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十一人方得成立。至於社員入社的手續，各個合作社社章中都有規定，但大體不外下列的幾種：

(一) 普通入社 願入社者向合作社提出入社請願書或由舊社員二人的介紹，由社中依章程手續決定許否。如決定許可時，即通知該請願人並令其繳納股款，同時將其姓名記入社員名簿，入社的手續就完了。至於入社時期，約有二種：

：(甲) 定時入社，即於每年規定時期入社者；(乙) 不定時入社，即不於規定時期而隨時請求入社者。

(二) 承受入社 舊社員以其股份的一部轉讓於他人，而其承受人並非社員時，則承受人自應依照手續入社，此種入社就是承受入社。

(三) 繼承入社 社員死亡，其承繼人承襲被承繼人的股份，直接請求入社者。即繼承入社。

社員入社後，須盡(甲)認股，(乙)向本社購買物品，(丙)服從章程規則及其他一切合法的決議，(丁)維持促進本社的發展，(戊)宣傳消費合作社的利益，介紹新社員等義務。其應得之權利如下：

(甲) 向社中建議權，

(乙) 選舉及被選社中職員權，

(丙) 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權，

(丁) 請求社中代辦消費上所需要事物之權，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倘便發生特殊情形不待不退社時，可以請求出社，和請求入社時一樣的自由，這是消費合作社組織上的特點之一。消費合作社社員的出社，大率分爲兩種：

(一) 任意出社 凡社員或因意氣不合，可自由請求出社，但限於事業年度之終，且須在三個月前先行聲明。至於社員將所有股分轉讓他人者，亦喪失社員資格，等於出社，惟不必預先聲明。

(二) 當然出社 此類係指社員死亡，團體社員之團體解散或社員喪失章程上所規

定的資格——如社員改業及遷居於合作區域外等——因一定事由的發生當然喪失社員資格者，不需任何手續即可出社。

這裏所說的出社，僅是社員本身主動的，但社員如有：（一）繳股或還本付息到期後一個月尚不履行義務者，（二）有妨害合作事業之行為者，（三）或其他違反社章者等情事之一時、合作社可依社員大會的決議，予以除名處分，這是社員被動的出社。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消費合作社社員的成份，是以職業相同的階級來組成好呢，還是混合各界的好？

在利的方面說，職業相同的份子所組成的合作社，社的共同精神可藉同一職業團體而充分發展，不獨其團體之結合較為強固，即合作社的管理，亦比較容易；不過這種合作社，往往僅知注意於分配上的經濟，對於合作目的反未加注意，致與合作運動本身相分離，結果極易蛻化而成爲一種純粹的商店。所以季特教授主張除有時爲環境所限或爲事理所拘外，最好能儘量免除同業的消費合作社。

六·消費合作社的資本

消費合作社的設立，除社員以外，還有一個要素就是資本，至少要集合少許資本才能開始進行。至於消費合作社資本組織的來源，約有四類：

第一類 社員的股本——社員既認股後，依章程的規定繳納股本，每股金額得分次繳付；但設立時各社員須繳足第一次應納金額。（參看浙江省合作規程第十一條）

第二類 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合作社為鞏固基礎，填補損失，發展業務起見，有積儲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之必要。公積金的來源有四：一·贏利，二·入社費，三·股分之一部，四·罰金及捐助金。特別公積金之來源為除劃作公積金與股息及紅利外之贏利。

第三類 儲金——附帶辦理儲蓄業務之消費合作社，可利用社員的儲款作為營業資

本。

第四類 借款——合作社感到資金不足時，亦可向外界借入低利的款項以作資本。普通營利股份公司在招股時即已規定股本總額，合作社則不然，股本總額並不規定，僅定每股的價額。至於每股的價額多少，可斟酌社員的經濟力而定，或爲十元，或爲五元，最少亦須一元；但不可太大（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元），使社員難於擔負，股額亦可分期繳納。

社員每人至少須購股本一股，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十股或五十股，根據羅盧戴爾成例，則至多不能超過五股，這可以免除大股東抽回資本時所予合作社重大的影響。

一個消費合作社若是資本過多，那最好的用途便是開辦製造廠或購置田莊，這樣就是由消費者自己來從事生產原料。還有一個可能的用途且大有利益於勞動者，便是建築設備完善貸金便宜的房屋，這在歐洲已經行之頗見成效了。

通常營利公司的資本，是有報酬的。資本的報酬，普通是贏餘（即利潤Profit）和利

息 (Interest) 兩種。不過依據消費合作社的規則，合作社的資本僅有利息的酬報，合作社的贏餘祇分配給消費者，資本是分不到的。資本的利息大率為年利數釐，但也有許多消費合作社對於資本完全不付利息的。

七·消費合作社的經營方法

消費合作社的經營方法——即物品發售方法，有三個信條：

甲·市價主義

這裏所說的市價主義，是指以附近市場的行情作標準而出售的，這是羅虛戴爾式消費合作社的定例。物價高低，各店不同，其平均的物價，就可作為市價。看下面即可知其利益：

(一) 得免與商人競爭 如合作社售價低廉——即以成本價為標準，則近地的商店勢必來競爭；而他們為補償競爭的損失起見，必用欺騙的方法如變造性質，虛浮數

量。這在社會人士固受其害，即合作社亦不免因競爭而受損失。

(二)可兼售與公眾——即與非社員交易 若採取廉價主義，便不能兼售與公眾；不然，社員與非社員還有什末分別？而且這樣也不符合合作的原則。至於若對社員廉價，非社員照市價發售，則極易引誘不誠實的社員假託己名替別人代買或借以取利。如一概照市價發售是可免除此弊的。

(三)可達最後目的 以廉價發售的合作社，贏利太薄，不能替合作社準備必須的財力以達其他目的，如個人或團體的儲蓄以及保險，生產，教育，宣傳等事業都無法進行，與合作社全部計劃不合，所以消費合作社是應採取市價主義的。

此外有許多英國和比利時的消費合作社售賣物品比市價更高，還有許多合作社採取一種「比市價低比成本高」的折衷售價辦法的，亦各有利弊，茲從略。

乙·現金交易制度

現金發售，亦為消費合作社應絕對遵守的原則之一，因為賒欠是有害無益的事，非

僅極不經濟，且有背道德。它對於合作社的弊害是：（一）必增加資本；（二）若除者缺乏信用，不能如期收回，則有倒閉的危險；（三）放賬手續繁煩，須增多僱員。再就消費者方面說，亦易養成濫買的習慣。所以賒欠制對於賒者被賒者都有損失，因此羅虛戴爾社在創始時，即注意及此，規定了只許現錢交易，一概不准賒欠。

丙·售與公衆

對於消費合作社售與非社員與否，有很多不同的主張。有主張絕對不能售與社外人的，德國的辦法便是這樣。但羅虛戴爾式的消費合作則不然，規定可以售與非社員，不過待遇上，利益上，與社員不同罷了。現在歐洲各國的消費合作社大抵都公開賣與非社員，以鼓勵人民加入合作，並減少社中的費用。我國各消費合作社也大率如此，惟贏利絕對不分配給非社員而已。

八·消費合作社的贏利分配

消費合作社既照市價出售，那末不論多少總會得到一點贏餘，——凡商店內一年或一期的售出額，除去一切的成本開支費用所剩下來的淨利謂之贏餘。這種贏餘在普通商店公司裏，都是按股分配給股東；但是合作的真義不是謀利，這種贏餘當然不能分配給股東，因此羅虛戴爾的先導者對於這一點想出一個最好的方法，消費合作社的成功也全在此。這種方法就是把贏餘依然退還給購買者，就是按照各人購買物品的多少為分配比例的標準，分配給購買者——社員。

消費合作社於每年或每六個月結算時，算出贏餘數目，除照章提出公積金，教育基金及股息外，依照每一社員在此時期內購買物品的總額作比例而分配之。這條規則是羅虛戴爾式消費合作社所奉行的金科玉律，近世各國的消費合作社差不多全是採用此種規則的，因為這可算是現代經濟組織中一個革命的好方法，也是最公允的分配法。

然而分派購買者紅利的方法，却很複雜。第一步就是如何知道某一社員在定期間中購買貨物的多少，因為要先知其購買額纔好用作比例去分配。普通的辦法大抵是：

消 費 合 作

(一)用賬簿記載，(二)用存摺登記，(三)用打好數目的小紙片查核，(四)用發票核算，另外還有用「籌」計算的，這幾種辦法都各有利弊，各地消費合作社每種方法都有採用的。不過第一種手續太繁，存摺式似乎比較要好一點，第三，四，五，三種於社員人數多時較為簡便。

各人每期的購買總額，既有方法可以計算，第二步便是核算贏餘。通常是以出售總數除所得的純利數以求兩數間的百分比，再以此比數乘每個社員的購買總數即得。

(例)消費合作社總售貨額.....1,000,000元

純利.....150,000元

150,000

15

(即15%)

1,000,000

100

設甲社員購買總額為

1,000元

15

1000 ×

—

150元.....

即此期中應分得的紅利

100

購買者既可以分得購買紅利，其紅利究竟以現金付出，還是用其他方法？這也是應注意的一點。比利時的消費合作社有以小紙片作紅利分給社員換取貨物，不用現金的；但強消費者把所得的紅利仍盡用於消費之中，極爲不妥。羅虛戴爾式的消費合作社則規定用現金；不過現金分派後，社中想法子鼓勵他們來儲蓄或投入保險，使他們把所得的紅利至少大部份用於正當之途。

按照浙江省合作社規程的規定，合作社須提每年贏利四分之一以上積儲之作爲公積金；社員的股息不得超過常年五厘；如贏利除作公積金，股息，紅利外仍有餘款，均作爲特別公積金；但羅虛戴爾式的消費合作社在這一切之外，還規定應提出贏利百分之二。

- 五作爲教育費，此外也可以提出小部份來做宣傳合作主義的工作。

九· 結 論

關於消費合作社的種種，已簡括述之如上。但消費合作社之最大目的，不僅在消費

而在消費者聯合起來自己從事生產，此在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宣言中早已明白規定：「一到可能的時機，本合作社即以自己的方法從事生產的組織，以成爲自立的團體（Self supporting）」• 他們對於合作爲要達到目的所可經歷的兩種步驟，並都明白指出：「（一）製造社中視爲適宜的物品，（二）購買或租賃土地以供社員的耕種」• 所以歐洲許多消費合作社一等發展到相當的程度，就要想到生產。而消費合作社如要安全發展，又必須組織消費合作聯合會及中央消費合作社，惟以現在本省消費合作狀況而論，尙未易言及此，故關於此點姑從闕略•

本省提倡合作運動兩年於茲，已具相當成績。合作運動現在中央已定爲訓政時期七項運動之一，而消費合作尤爲一切合作之始，又是一切合作之最易進行者，因特輯此書，願與諸同志照勉倡行，俾消費合作普及各地，促進民生主義之實現：這是我們最大的希望•

十·附錄

(一) 浙江省合作社規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省政府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中央政府未頒布合作法規以前，凡本省內設立之合作社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 一·信用合作社 凡放款於社員供生產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 二·販賣合作社 凡販賣社會之生產品或行加工而後販賣者屬之。
- 三·購賣合作社 凡購入社員所需物品加工或不加工或自行生產而後分售於社員者屬之。

四·利用合作社 凡置辦生產上或生計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利用者屬之。

前項合作社得以數種合設之。

第三條

合作社爲社團法人，其責任之類別如左：

- 一．無限責任，
- 二．有限責任，
- 三．保證責任。

第四條

合作社之名稱應以所在地名及其責任類別。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無定額，但至少須有十一人方得設立。

第六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本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於本合作社區域內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 三．勤勉而品行端正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喪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 三．有不正當之嗜好者，
- 四．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凡設立合作社，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核准註冊方得成立。

各市縣政府應將前項核准註冊之合作社按月彙報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社章中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種類。
- 三．責任。

- 四・區域。
- 五・社址。
- 六・開辦時期及存立期限。
- 七・股本之每股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 八・第一次繳納金額。
- 九・關於贏利分配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 十・公積金儲存之方法。
- 十一・關於社員入社及出社之規定。
- 十二・關於事務執行之規定。

第三章 股本及公積金

第十條 社員每股金額必須一律，其每股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十一條 每股金額得分為數次繳納之，但設立時各社員須繳足第一次應納金額。

第十二條 第一次繳納股本後，應依左列方法之一繳足股金額：

- 一、每月繳納若干，
- 二、每年分數次各繳若干，
- 三、第一次繳納股本後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十三條 合作社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股本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兩星期內應造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見，如限滿債權人無異議即作為承認。

前項對於債權人之限期不得少於兩個月。

第十四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其股本金額。

第十五條 保證責任之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得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依每年贏利四分之一以上積儲之。

第十七條 合作社之贏利除提作公積金股息及紅利外，餘均爲特別公積金。

第十八條 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應存儲於最穩實之銀行或商店，但須經社員大會議決。

第十九條 社員未繳之應繳之股本金額者，於支取股息紅利時，應將欠繳之股本金額扣除之。

第四章 社員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社員入股時至少須認購股本一股。

第二十一條 社員每人所認股數不得超過三十股，但有特別情事時，得依社章之規定增至五十股。

第二十二條 社員之股份非經執行委員會之承認不得轉讓。

第二十三條 社員不得以數人合有數股。

第二十四條 新入社之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須同負責任。

第二十五條 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債務，應自出

社後二年間負其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論其股額多少每人限定一權。

第二十七條 社員有全體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時，得請求執行委員會召集社員大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對於大會之召集手續或議決方法認為有違背規程或社章時，得於大會後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官廳取消其決議。

第二十九條 社員出社時得依社章之規定請求發還股份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章 委員會及會議

第三十條 合作社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應各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舉得連任，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選之委員

以抽籤定之，以後依次改選。

第二十四條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依社員大會決議罷免之，但須經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一切事務，應由執行委員會依照本規程及本社社章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左：

一，監察社內之財產狀況；

二，監察執行委員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不合時得報告大會。

第二十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充執行委員。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應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及贏利分配報告書送監察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會應於審查後加具意

見書送執行委員會。

前項目錄書表及意見書，應由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報告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應將本社社章及大會議決錄暨社員名簿陳列於社內相當處所，

以供社員及債權者之閱覽。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常會每年依定期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臨時會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一，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時，

二，監察委員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不合情事認為須報告於大會時，

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缺額應行補選時，

四，有社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召集。

前項請求至二星期後執行委員會不召集時，監察委員會得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召集大會時須於五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三條 社員大會非有社員過半數不得開會。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之議決，除本規程及社章別有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四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或罷免；
- 二，社章之訂定或修改；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社員之除名；
- 五，業務執行之規定。

二三兩項之議決適用本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大會議事細則由大會自定之。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十七條 合作社之事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八條 信用合作社之放款以本社社員爲限。

第四十九條 信用合作社社員之信用程度，由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聯席會議評定，但執

行委員之信用程度由監察委員會評定，監察委員之信用程度由執行委員會評定，均編造信用程度表。

前項信用程度表由執行委員會保管之，除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外不得閱覽。

第五十條 信用合作社社員請求借款時，應具備請求書說明用途，由執行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其金額及放款方法。

第五十一條 前條放款決定後，得酌量情形令社員覓定保證人或提出抵押品。

第五十二條 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執行委員審度其用途性質定為一次償還或分期攤還，

其還清期限應在三年以內，但有特別情事得展至五年。

第五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社員之借款，執行委員會於放款後應隨時調查其使用實況，如與原定用途不符或使用不正當時，得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本息還清。

第五十四條

信用合作社應辦理儲金事務。

第五十五條

信用合作社之儲金不以社員為限，但每次儲金額數至少須銀元五角。

第五十六條

信用合作社放款及儲金之利率，執行委員會於左列限度內定之：

一，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

二，儲金利率不得低於月息六厘。

第五十七條

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及儲金細則，由社員大會定之。

第五十八條

販賣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社規定由社販賣之物品，非經執行委員會之許可不得另自販賣。

第五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得向販賣合作社社員徵求生產物之報告或調查社員之生產物。

第六十條 販賣合作社收集社員所委託販賣之物品後，應查定其品位及數量通知各社員，其經加工者亦應將製品之品位數量通知社員。

前項審查品位之方法及標準由社員大會定之。

第六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社員委託販賣之物品，不得自行指定價格及出售期限。

第六十二條 販賣合作社社員得向合作社預支其委託販賣品之銀價，但其數額以時價百分之八十為限度。

前項預支銀價，得徵收利息按日計算，但其利率不得超過平均月息一分二厘之數。

第六十三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委託販賣品，得依其價值或數量徵收販賣費。

第六十四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委託販賣品之經加工販賣者，得徵收手續費。

第六十五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各種販賣物品價銀之結算時期，應於社章內分別訂定之。

第六十六條 購買合作社應考查社員之需要或依社員之預約爲之購入各種物品或先購入原料生產之。

第六十七條 購買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社規定由社購買之物品，非經執行委員會之許可不得另自購買。

第六十八條 購買合作社社員預約購貨時，執行委員會得先徵收其貨價之一部分。

第六十九條 預約購貨之社員接到合作社取貨通知書滿一星期後尙不交款取貨者，應由執行委員會強令履行預約，並得處以貨價十分一以內之罰金。

第七十條 購買合作社社員購買物品除對於特訂之貨物社章內別有規定者外，餘均現款交易。

第七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遇社員有付款遲延時，得令其提供抵押品或保證人。

第七十二條 利用合作社社員欲使用合作社所置辦之設備時，須將設備之名稱數量及使用之期間等記入請求書，送由執行委員會考查其使用之必要程度，決定其

使用之條件及方法。

第七十三條 利用合作社對於社員使用設備得徵收使用費。

第七十四條 利用合作社社員使用設備遇有損壞時，執行委員會得酌定其應行賠償之金額令其繳納。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執行業務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七章 贏利分配及損失分担

第七十六條 贏利之分配依本規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行之，股息應照社員已繳股額分配，但不得超過常年五厘。

紅利之分配在購買合作社以社員向合作社所購物品之數量或價值為標準；在販賣合作社以社員委託合作社所販賣物之數量或價值為標準；在利用合作社以社員所支付之使用費為標準。

第七十七條 凡合作社於每年結算時非將損失填補後，不得為贏利之分配，但其損失應

先以已儲之特別公積金次以公積金填補之。

第七十八條 凡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社員之分担損

失應依其股額定之。

第八章 入社及出社

第七十九條 新入社者須由社員二人之介紹並經社員大會之認可，方許入社。

第八十條 社員自請出社者，限於事業年度之終，但須於三個月前先行聲明。

第八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出社：

一，社員自請出社經社員大會之議決許可者；

二，經社員大會議決除名；

三，死亡。

第八十二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社員大會之議決除名：

一，繳股或還本付息到期後一個月內尙不履行義務者；

二，有妨害合作社事業之行爲者；

三，有本規程第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第八十三條 社員出社後其股份之發還，須於其應負之責任解除後三個月內行之。

第八十四條 社外人承受社員轉讓之股本或社員死亡其繼承人承繼其股本時，均應先行入社。

第八十五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依出社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八十六條 凡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出社社員須補繳應行分担之損失。

第八十七條 合作社應製社員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社員之姓名及住所；

二，各社員之認股數目；

三，各社員已繳之股本金額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各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第八十八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 一，已屆社章所規定終止時期而未重行註冊者；
- 二，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 三，社員大會議決自行解散者；
- 四，社員大會議決與他合作社合併者；
- 五，宣告破產者。

本條三四兩款議決法適用本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時，原有執行委員會須將解散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主管官廳備

案。

第九十條 依社員大會議決之解散及合併，須經主管官廳之認可方為有效。

消 費 合 作

第九十一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清算委員三人至五

人清理債權債務並結算一切賬目，但執行委員不得充任清算委員。

第九十二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之財產現況，造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

表提交社員大會議決。

第九十三條 清算事務終了時，清算委員應即作成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議決。

第九十四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之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九十五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九十六條 清算委員於其職務範圍內得行使委員之職權。

第九十七條 清算委員缺額無法選出時，得由主管官廳派充之。

第十章 監督

第九十八條 合作社應由主管官廳監督之。

第九十九條 主管官廳於必要時，得令合作社報告財產狀況及業務情形並檢查之。

第一百條 主管官廳對於合作社之辦理情形認為不能維持或其行為違背社章或規程時

，得取銷社員大會之決議令其改選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並得令其停辦或解散之。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一〇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種類如左：

一，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凡放款於所屬合作社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二，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凡販賣所屬合作社之生產品或先行加工而後販賣者屬之。

三，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凡購入所屬合作社所需物品加工或不加工或自行生產而後分售於所屬合作社者屬之。

四，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凡置辦生產上或生計上所需設備使所屬合作社共同利用者屬之。

合作社聯合會由合作社或聯合會組織之；但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不得以同種事業之聯合會組織之；販賣合作社聯合會須由同種事業之合作社聯合會組織之；利用合作社聯合會不受事業之拘束。

第一〇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為社團法人，其責任之類別如左：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之所屬合作社及所屬合作社聯合會之保證金額，應在其股本總額之範圍內定之。

第一〇三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入會或出會，須經聯合會大會之決議。

第一〇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所屬合作社或所屬合作社聯合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中選出之。

第一〇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社規定外餘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〇六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一〇七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二) 合作社章程樣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某某（地名）某某責任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經營下列之事業為目的：

- 一，放款於社員供生產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
- 二，販賣社員之生產品或行加工而後販賣者；
- 三，購入社員所需物品加工或不加工或自行生產而後分售於社員者；

四，置辦生產上或生計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利用者。

第三條

本社之組織爲（有限）
（無限）責任。
（保証）

第四條

本社區域以……………。

第五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第六條

本社社員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居任於本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勤勉而品行端正者。

第七條

本社自民國 年 月 日開辦，存立時期定爲 年，期滿後如經大會同意得延

長之。

第八條

本社社員對於本社財產之股份依左列標準計算之：

- 一，對於股份，依股額計算之。
- 二，對於公積金之股份，依已繳股本之累計額逐年度加算之。
- 三，對於特別公積金之股份，依社員向合作社所購物品之價值或社員委托合作社所販賣物品之價值或社員所支付之使用費為標準而計算之。
- 四，本社之損失未經填補以前，社員欲收回其股份時，須先就特別公積金之股份扣除其應負分擔之損失，如以特別公積金尚不敷填補其損失時，再自公積金之股份中扣除其應負分擔之損失，而後計算其股份。

第二章 股本

第九條 本社股本每股定為銀幣 元。

第十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十一條 社員每人所認股數不得超過三十股，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增至五十股。

第十二條 第一次應繳股本金額每股定為銀幣 元 角。

第十三條 社員入社時須繳足第一次應繳股本金額，其餘除以股息紅利扣充外得依左列

方法之一繳足每股金額：

一，每月繳納 元 角，

二，每年分 次各繳 元 角，

三，第一次繳納股本後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十四條 社員繳納股本如有逾本社規定期限時，每過一日，徵收其應繳金額二百分之

一之延遲罰金。

第三章 委員會及會議

第十六條 本社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設委員 人，監察委員會設委員 人，均由社員大會自全體社員

中選舉之。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應各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舉得連任；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選之委員，以抽籤定之，以後依次改選。

第二十條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已滿，後任尙未就職時仍須履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缺額如不能待至常會選舉時，應召集臨時大會行補缺選舉；選出之人，以前任之任期爲限。

經社員大會議決罷免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須同時行補缺選舉。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得就執行委員中推定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支領津貼費。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應造具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貸借對

照表，業務報告書及贏利分配書，送監察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會應於審

查後加具意見書，送執行委員會。

前項目錄書表及意見書應由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報告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應按月審查本社一切事務，並須記載其審查結果署名蓋章。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常會每年舉行一次，於 月舉行之。

臨時會之召集應遵照浙江省合作社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行之。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非社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議事。

第二十九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股額多少，每人只有一權。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如雙方票數相同，取決於

主席，但關於左列事項，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一，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罷免；

二，社章之訂定或修改；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經社員大會議決合作社之解散或歸併。

第二十一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五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或罷免；

二，社章之訂定或修改；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社員之除名；

五，業務執行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之議事細則由社員大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得任用事務員一人，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任免之。

事務員秉承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意旨辦理本社事務。

第四章 業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五條 本社之事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社執行業務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二節 信用事業

第三十七條 本社放款以社員爲限，其方法如左：

- 一，信用放款，
- 二，抵押放款。

第三十八條 社員之信用程度，由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聯席會議評定；但執行委員之信用程度，由監察委員會評定；監察委員之信用程度，由執行委員會評定；均編造信用程度表。

前項信用程度表由執行委員會保管之，除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外不得閱覽

第三十九條

社員請求借款時應具備請求書記明金額及用途，由執行委員會審查認可後，照信用程度表決定其金額及放款方法。

第四十條

前條放款決定後，得酌量情形令社員覓具保證人或提出抵押品。

第四十一條

放款之償還期限定為一年以內；但有特別情形時，執行委員會得斟酌其用途之性質，定為分期攤還，其還清期限不得過五年。

第四十二條

本社放款後應由執行委員會隨時調查其使用實況，如與原定用途不符或使
用不正當時，得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本息還清。

第四十三條

本社儲金不以社員為限，但每次儲金額數至少須銀元 角 分。

第四十四條

放款及儲金之利率於左列限制內由執行委員會定之：

一，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

二，儲金利率不得低於月息六厘。

第四十五條 放款及儲金之詳細規則由社員大會定之。

第三節 販賣事業

第四十六條 本社販賣物品之種類爲（品名）。

第四十七條 本社行加工物品之種類爲（品名）。

第四十八條 社員對於本社規定由社販賣之物品，非經執行委員會之許可，不得另自販賣。

第四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得於適當時期向社員徵求生產物之報告或調查社員之產物。

第五十條 本社收集社員所委托販賣之物品後，應審定其品位及數量，通知各社員。其經加工者亦應將製品之品位數量通知社員。前項審查品位之方法及標準，由社員大會定之。

第五十一條 社員對於委托本社販賣之物品，不得自行指定價格及出售期限。

第五十二條 社員得向本社預支其委托販賣品之價銀，但其數額以時價百分之八十爲限

度，前項預支價銀得徵收利息，按日計算，但其利率不得超過平均月息一分二厘之數。

第五十三條 本社對於各種販賣物品價銀之結算時期定爲……………。

第五十四條 本社對於社員之委托販賣品得依其價值或數量徵收販賣費。

前項徵收販賣之標準由社員大會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社對於社員委托販賣品之經加工販賣者，得徵收手續費。

前項徵收手續費之標準由社員大會定之。

第四節 購買事業

第五十六條 本社分售於社員之物品其種類爲……………。

第五十七條 本社行加工及生產之物品其種類爲……………。

第五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應考查社員之需要或依社員之預約，爲之購入各種物品或先購

入原料生產之。

第五十九條 社員對於合作社規定分售於社員之物品，非經執行委員會之許可，不得另自購買。

第六十條 本社分售於社員之物品其價格依照市價定之。

第六十一條 社員預約購買時，執行委員會得先徵收其貨價之一部分。

第六十二條 預約購貨之社員，接到合作社通知書滿一星期後尚不交款取貨者，應由執行委員會強令履行預約，並得處以貨價十分之一以內之罰金。

第六十三條 社員購買物品須現款交易，但如某某等，得於 年內分期繳付之。

第六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遇社員購貨有付款遲延時，得令其提供抵押品或保證人。

第五節 利用事業

第六十五條 本社置辦設備之種類爲（品名）。

第六十六條 社員欲使用本社所置辦之設備時，須將設備之名稱數量及使用之期間等記

入請求書，送由執行委員會考查其使用之必要程度，決定其使用之條件及

方法。

第六十七條 社員請求使用設備，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提供抵押品或保證人

。

第六十八條 本社對於社員使用設備得徵收使用費。

徵收使用費之標準由社員大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社員使用設備遇有損壞時，執行委員會得酌定其應行賠償之金額令其繳納

。

第七十條 執行委員會隨時調查使用設備之狀況，如與原定之使用條件及方法不符時

，得停止其使用。

第五章 贏利分配及損失分擔

第七十一條 本社有贏利時，應先提四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其餘撥充股息紅利及特別

公積金。

股息應照社員已繳股額分配，但不得超過常年五厘。

紅利之分配，就該事業年度內社員由本社所購買或販賣物品之價值及其支
付使用費之總和為標準。

第七十二條 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應存儲於社員大會所認可之銀行或商店。

第七十三條 本社有損失時應先以已儲之特別公積金填補，次及公積金。

注意 如為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添加一條：

（無限責任）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由全體社員分擔損失，按其股
額定之。

（保證責任）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應在保證金額內分擔損失按
其股額定之。

第六章 入社及出社

第七十四條 新入社者須由社員二人之介紹，並經社員大會之認可方許入社。

第七十五條 社員入社須納入社費 元 角；但死亡社員之承繼如在死亡後六個月內請

求入社，得免除入社費。

第七十六條 社員之股份非經執行委員會之承認，不得轉讓。

第七十七條 社員自請出社者，限於事業年度之終，但須於三個月前先行聲明。

第七十八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出社：

一，社員自請出社經社員大會之議決許可者；

二，經社員大會議決除名；

三，死亡。

第七十九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社員大會之議決除名：

一，繳股或還本付息到期後一個月內尚不履行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事業之行爲者；

三，有浙江省合作社規程第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第八十條 會員出社後，其股份之發還須於其應負之責任解除後三個月內行之。

第八十一條 社外人承受社員轉讓之股本或社員死亡其繼承人承繼其股本，均應先行入社。

第八十二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依出社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

注意 如為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添加兩條：

一，出社社員對於本社債務自出社後二年間負擔責任。

二，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出社社員須補繳應行分担之損失。

第七章 解散

第八十三條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第七條所定存立時期已滿大會議決不延長時；

二，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三，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時；

四，宣告破產時。

第八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大會選出清算委員 人，照浙江省合作社規程九十一條至九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應遵照浙江省合作社規程辦理之。

第八十六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三) 江蘇省消費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十九年六月印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江蘇省 縣 區 鄉 鎮消費有限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須具備左列之一種或全部：

- (一) 購入社員之日用品轉售與社員，
- (二) 代辦社員在消費上需要之事物；

(三) 辦理社員之膳宿及其他關於消費之事項；

(四) 置辦增進社員娛樂之設備。

爲達到右列各項目的計，本社得購入原料自行加工製造之或直接生產之。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十二人以上組織之。

第四條 本社組織爲有限責任，各社員之責任以繳清所認之股額爲限。

第五條 本社營業區域以 爲限，但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可以擴充。

第六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七條 本社之存立時期爲 年，但屆時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者，皆得爲本社社員：

(一) 現任 職工者，

(二) 與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不相抵觸者。

(註)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無惡劣嗜好者。

(註)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九條 本社成立後，非依照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得增加新社員。

(註) 第二十條 在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

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其喪失本章程第八條第一項之資格者，自喪失之日起，即認為出社。

(註) 第二十二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一) 與十一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 遇有十二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除名；

(五) 自請出社。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規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或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為私人之行動者；

(四) 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者；

(五) 其他經社務委員會之決定提出者。

前項除名經社員大會決議後，應即正式通知被除名之社員，自通知之日起，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第三條 社員得於合作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六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持分之計算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本

社財產定之。

前項請求應依照條例第二十七條前段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註)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四條之『退還』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行之。

第十四條 社員之權利如左：

第十五條

- (一) 有建議於本社之權；
 - (二) 有被選爲本社職員及選舉職員之權；
 - (三)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之權；
 - (四) 有請求本社代辦消費上所需要事物之權；
 - (五) 其他應享之權利。
- 社員之義務如左：

- (一) 須向本社購買物品；
- (二) 服從本社現行規章及其他會議議決之事項；
- (三) 維持本社並謀其進步；
- (四) 對外宣傳消費合作之利益並盡力介紹新社員；
- (五)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六條 本社資本暫定爲國幣 圓，分爲 股，每股 元。

第七條 社股不得共有。

第八條 每社員認股至少一股，至多五十股，得隨時添認。

第九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本社預約分三期繳存資金，至足一股時，即爲本社社員。

第十條 社員入社時，社股不能一次繳足者，得分 次於入社後 年內繳齊，惟第一次須繳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社股利息定爲年利 厘，按實繳之股額計算；但在社股未繳齊前不得支取由本社扣作應繳社股之一部份。

第十二條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如轉讓於同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須先得社務委員會之許可。

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金額，非依照條例第六十一條及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得減少。

(註)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限期內債權人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註)第六十二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出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四條 本社依照本章程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為業務之標準。

第二五條 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會計之連署，收付貨物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進出貨員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二六條 各項營業規則及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七條 增設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應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二八條 本社規定以國歷七月一日起至翌年末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結

算一次，製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四）本年事業報告，（五）盈餘處分案。前項書類由監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三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及順序處分之：

（一）公積金 全純益百分之二十；

（二）股 息 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

（三）餘 額 以十分之七按照社員購買額之多少比例攤還之；以十分之二作職員酬勞金；十分之一作社員其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五章 職員

第三條 本社設社務委員會，置理事 人，監事 人，候補理事 人，候補監事 人，統稱為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均於第一次選出，以抽籤定之，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監事互推主席一人。

第三條 本社理事監事之職權，概依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註) 第三十六條 理事依照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註) 第四一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或市縣政府；

(四) 審核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三條 本社理事會得就社員中聘任經理 人，會計一人，書記一人，進貨員及營業

員 人，工役 人，辦理社內各事。

前項聘任，如社內無相當人員得就社外聘任之。

第三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及左列各項簿籍：

1 社員簿，2 會議紀錄簿，3 日記賬簿，4 社股賬簿，5 各項開支賬簿，6 公積金賬簿，7 營業用具簿，8 進貨簿，9 出貨簿，10 社員消費簿（可包含社員購貨簿），11 其他各簿。

第三條 本社職員除會計員及 員外，皆係義務職，有必需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酌量支付；但社務發達純益充裕時，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得每月酌給津貼於聘任之職員。

第三條 本社社務委員之停職或解散及其兼職之限制，均依照條例第四十二至四十五條之規定。

（註）第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註）第四十三條 社務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議決者，應即解職：

- 一． 遇不得已事故者；
- 二． 曠棄職務者；
- 三． 其他。

(註) 第四四條 社務委員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縣政府得令其解職。

(註) 第四五條 社務委員有溺職或犯法之行為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後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七條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即行解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二)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呈經本市縣政府之許可時；

(三) 存立時期屆滿而未得繼續之許可時；

(四) 破產。

第三八條 本社不能繼續存在時，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依照條例清理本社債務及債權事項。

第三九條 本社如有損失，以社股及公積金作抵猶不足時，宣告破產。

第七章 公積金

第一條 本社公積金最高額爲本社資本之 倍，過此不再存儲。

第二條 本社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設定特別公積金爲建築事務所，建設生產上之必須要具及其他重要用途。

前項特別公積金無定額。

第三條 公積金不得任意動用，應按期提存當地農民銀行或其他穩妥金融機關，孳生利息，儲備抵償本社債務及損失之用。

第四條 凡盈餘之殘額，出社者之殘餘股分及其他臨時收入之奇餘，皆加入公積金。

第八章 會議

第一條 本社之會議如左：

(一) 社員大會——全體社員組織之，每年二次；

(二) 社務委員會——理事監事全體組織之，每三月一次；

(三) 理事會——理事組織之，每月一次；

(四) 監事會——監事組織之，每月一次。

前項會議除定期例會外，得開臨時會。

第卅條 本社各項會議，非依照條例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不得開會及決議。

(註)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一·社員大會 須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二·社務委員會 須全體社務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 須理事或監事過年數以上之出席。

(註) 第四九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決議：

一·社員大會須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二·社務委員會須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

主席。

第四條 本社各項會議之召集，依照暫行條例第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之規定。

(註) 第五一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應依照左列規定召集之：

-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一以上或社務委員四分一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召集時，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印發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開會或社員三分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時，監事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之召集手續召集之。

- 二、社務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主席不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由該會主席召集之。

(註) 第五二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之主席須依照左列規定：

一・社員大會及社務委員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但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二・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或監事互選一人爲主席，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多少均祇一權。

第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請託書託本社社員代理之。代理社員除本身一表決權外，更有一表決權，但不得同時爲二個以上之代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九條 本社章程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四) 浙江省建設廳同人臨時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浙江省建設廳同人臨時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購入日用飲食品，分配於社員為目的。

前項飲食品，應儘量採用國貨。

第三條 本社社員以建設廳職員及勤務工為限。

第四條 本社組織為有限責任。

第五條 本社事務所暫設建設廳內。

第二章 股本

第六條 本社股本，每股定為國幣五角。

第七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八條 社員每人所認股數，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三章 委員會及會議

第九條 本社執行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三人，並各設候補委員二人，均由社員大會於全體社員中選舉之。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內，因事離職時，由候補者遞補。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代表本社負經理社務之責任。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事務員。

第十四條 本社於事業終了後，應造具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貸借對照表，事務報告書及贏利分配書，提出大會審查議決之。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應按月審查本社一切事務，並須記載其審查結果，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常會於事業終了後行之。

臨時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一・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察委員會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不合處欲報告於大會時；

三・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請求召集時。

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非社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議事。

第十八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五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或罷免；

二・社章之訂定或修改；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業務執行之規定。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社事業期間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 本社應考查社員之需要，或依社員之預約爲之購入各種飲食品。

第二十三條 社員預約訂購貨物時執行委員會得令先繳代價若干。

第二十四條 本社出售物品，均照市價現款交易。

第二十五條 關於執行業務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五章 盈餘分配及損失彌補

第二十六條 本社結算有盈餘時，得提四分之一爲公積金，以四分之一爲職員之酬勞，其餘撥充股息，紅利；股息依照社員所認股份以四釐起息，（千分之四）紅利之分配，以社員向合作社所購物品之價值爲標準；但預約物品與零售物品，須各設會計分別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本社結算有損失時，以公積金彌補之。

第六章 入社及出社

第二十八條 凡建設廳職員及勤務工，均得入社爲社員。

第二十九條 社員因事離職時，須先聲明出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股份之退還，以股本爲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五) 餘姚城區各機關團體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餘姚城區各機關團體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經營事業之目的如左：

- 一・購入日常用品轉賣與社員；

消 費 合 作

二・代辦社員在消費上需要之物品；

三・置備社員之娛樂用品；

四・經營社員之膳食及其他關於消費之事項。

第三條 本社之組織爲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區域以城區各機關團體爲限。

第五條 本社社址暫設中山廳西首；並另設事務所於縣商會內。

第六條 本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一・居住於本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現任餘姚城區各機關團體內職工者。

第七條 本社自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開辦，存立時期定爲三年。

第二章 股本

第八條 本社股本，每股定爲銀幣二元。

第九條 社員至少須認購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股。

第十條 社員認購之股本，須於入社時繳清之。

第十一條 社員股本繳清後由合作社發給股票。

第三章 委員會及會議

第十二條 本社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一，執行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均取決於社員大會，由社員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應各由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互相兼任，任期各一年，但連舉得連任之。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缺額，如不能待候常會選舉時，應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當選者以前任之任期爲限。（經社員大會議決罷免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亦須同時行補缺選舉，以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應造具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借貸對照

表，業務報告書，及盈利分配書，送監察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會應於審查後加具意見書，送執行委員會。前項目錄圖表及意見書，應由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報告社員大會議決。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應按月審查本社一切社務；並須記載其審查結果，署名蓋章。

第十八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常會每年舉行一次，於五月間行之，其日期由執行委員會臨時訂定之。

臨時會之召集應遵照浙江省合作社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行之。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非社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議事。

第二十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股額多少，每人只有一權。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如雙方票數相同，取決於主席

。但有關於左列事項，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一。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罷免；

二・社章之訂定或修改；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第二十二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五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或罷免；

二・社章之訂定或修改；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社員之除名；

五・業務執行之規定；

六・議決合作社之解散或歸併。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之議事細則由社員大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及事務員二人，均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社員之薪給數額，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社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爲營業結算時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執行業務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出售之物品其價格不得高於市價。

第三十條 社員購買物品，一律現款交易。

第三十一條 社員預約購買時，須先付貨價三分之一。（但鮮貨易於腐敗及有時效關係者，應收貨價之全部。）

第三十二條 預約購貨之社員，接到合作社通知書滿一星期後，尙不交款取貨者，應由執行委員會強令履行預約，並得處以貨價十分一以內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遇社員購貨有付款遲延時，得令其提供抵押品或保證人。

第五章 損益之分配

第三十四條 本社有盈利時，按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公積金 全額百分之十；

二、官利 年息五厘；

三、紅利 除公積金及官利外，所有盈餘概為紅利。以十分之一充特別公

積金，十分之三為職員酬勞金，十分之六充社員紅利。其分配

標準則按照社員由本社所購買物品之價值比例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應存貯於社員大會所認可之銀行或商店（國庫銀行）。

第三十六條 本社有損失時，除以已貯之特別公積金填補，次及公積金，尚不足抵償時

，應儘本社資本支配之。

第六章 入社及出社

第三十七條 凡現任餘姚城區各機關團體內職工者均應入本社為社員。

第三十八條 凡餘姚城區各機關團體之職工者當銷差辭職時，得特許其隨時出社。

第三十九條 本社社員出社後，其股金俟本社每營業結算期核算發還之（不得超過原繳

股金總額。）

第四十條 本社應製社員總名冊，記載左列事項：

- 一．社員之姓名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股額，
- 三．社員繳股金額，
- 四．社員繳股日期，
- 五．社員股票號數。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一條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即解散：

- 一．已屆社章所規定存立時期而未重行註冊者；
- 二．社員大會議決自行解散者；

三・社員大會議決與他合作社合併者；

四・宣告破產者。

第四十二條 本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並呈報縣政府備案外，應請主管官廳派清

算委員三人，照浙江省合作社規程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社各項會議細則，營業規則，會計規則，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聯席會議負責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遵照浙江省合作社規程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本社章由社員大會議決，呈經縣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之。

(六) 組織合作社應用文件式樣

甲・註冊呈文

呈爲呈請

核准註冊事竊民等依照浙江省合作社規程之規定在地方邀集同人籌商辦法組織

限責任 合作社已於 月 日開成立大會議訂章程選舉職員並繳足

第一次股本金額查合作社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凡設立合作社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核准註冊方得成立等因理合將 限責任 合作社章

程及社員暨職員名單備文送請

鑒核准予註冊並祈轉呈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政府

計附呈

章程二份

社員名單二份

職員名單二份

具呈人 合作社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消 費 合 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消 費 合 作

乙・社員名單

考 備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認 股	
			姓	名				購 已	繳 額

丙・職員名單

姓 名	職 務		

消 費 合 作

丁・繳股收據

收 股 繳	字 第	據 收 股 繳
姓 名		<p>此 據</p> <p>今 收 到</p> <p>君 第</p> <p>次 股 金 大 洋</p> <p>元</p> <p>角</p> <p>分 正</p> <p>字 第</p> <p>號</p> <p>中 華 民 國</p> <p>年</p> <p>月</p> <p>日 收 款 人</p> <p>合 作 社 主 執 行 委 員 會</p>
金 額	號	
大 洋 元 角 分		

戊·入社請願書

據 存 根

繳 納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號 數

字 第

號

入 社 請 願 書

具 請 願 人

年

業

住

今 蒙

二 君 介 紹 情 願 加 入

貴 社 凡 社 中 一 切 章 程 規 則 皆 願 敬 謹 遵 守 並 認 股
俾 得 入 社 為 荷 此 致

股 即 希 早 日 公 決

合 作 社

請 願 人

介 紹 人

介 紹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己・除名通知書

議決除名通知書

逕啓者本社於

月

日開

會議僉認

閣下與章程第

條第

項情形相當不得不依章決議除名特此通知

合作社
執行委員會
主席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庚・股份轉讓通知書

股份轉讓通知書

逕啓者今願將股份

股轉讓給

凡一切權利義務均遵照社章辦理謹此

聯名陳請即希許可是盼此上

合作社

轉讓人

承受人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辛・徵求同意書

徵 求 同 意 書

逕啓者今有 君照章入社如蒙
 同意請將左之意見書中不敢贊同四字塗去否則將無任歡迎四字塗去並
 請署名蓋章務於 日內裁下寄回本社爲盼此致

君台照

請 求 入 社 者

姓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介 紹 人

姓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介 紹 人

姓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合作社啓

年

月

日發

消 費 合 作

(七) 本書參考書摘要

書 名 著 者 譯 者 出 版 者

消費協作 查理季特 樓桐孫 于能模 商務印書館

消費合作淺說 侯厚培 中國合作學社

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 于樹德 中華書局

合作社之理論與實際 侯哲菴 太平洋書店

合作主義 孫錫祺 商務印書館

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中央宣傳部

同 意 答 復 書

逕復者鄙人對於

君照章情願入社無任歡迎此復
不敢贊同

合作社台照

社員

年

月

日復

一
人
人
爲
我

我
爲
人
人
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5609B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初版

消費合作

—— 合作叢書之一

★每册實售大洋伍分★

編輯者：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印刷者：杭州民國日報館印刷股

古
世
五
日
增
補
圖
錄